

擬:奉核後請掃描  
電子檔 mail 本  
組 1210

謹呈

校長

敬會

專業助理 蔡培軒  
教授 1210

擬:奉核後請掃描  
本組 2份

擬:奉核後掃描 mail 本組  
一份俾憑辦理。

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專業助理 邱美倫  
教授

教務長 黃國光

專員 薛月蓮  
1211代

擬:

- 一、案由一至案由七續提校教評審議。
- 二、案由八提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
- 三、奉核後，請將全案掃描檔及會議紀錄電子檔，擲交本室 (yun@gms.npu.edu.tw)。

核備及備查。

人事室 1211/10/10

專員 李淑雲  
1211/10/10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 分

地點：教學大樓 6F(E602 教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文欽

紀錄：許美虹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相關辦法請於校務部  
委員會充分討論，以臻  
完善

主任秘書 張弘志

校長 翁進坪

107. 12. 11

職

主任委員 吳文欽

敬 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107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09：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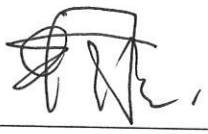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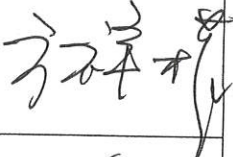


地點：教學大樓 6F(E602 教室)

主席：吳副校長文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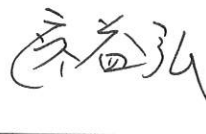
紀錄：許美虹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

吳委員文欽		于委員錫亮		胡委員武誌	
王委員明輝		黃委員國光		方委員祥權	
洪委員櫻芬		鄭委員玲玲		吳委員鎮宇	

教師代表委員：

蔡委員明惠		陳委員建亮		李委員明儒	
廖委員益弘		洪委員芙蓉		/	

列席人員：

古主任明哲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三）09：00

貳、開會地點：教學大樓 6F(E602 教室)

參、主持人：吳副校長文欽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一）開會通知已於一週前開始作業，但由於本委員會委員散於各院系且人數眾多，同時間可開會時間難以協調，因而造成委員不便之處請多多包涵。

（二）本學期相關會議之擬聘委員原則上擬聘至本學期結束，待下學期再予擬聘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之。

陸、提案討論：

案案由一：修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 107-1 學期第一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107 年 08 月 22 日)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案由二：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案由三：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案由四：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案由五：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案由六：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聘任要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案由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案由八：107-2 學期擬聘資訊授課教師乙位(p19)，請討論。

說明：業經 107-1 學期第一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107 年 10 月 16)修正通過(p1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107-1 學期品保手冊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 107-1 學期第一次中心課程委員會(107 年 11 月 19 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八)。

案由十：107-2 學期三級品保公版課綱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 107-1 學期第一次中心課程委員會(107 年 11 月 19 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九)。

案由十一：英文畢業門檻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新多益自 107 年度 3 月份起改版新制政策，原傳統多益分數 350 分修訂為 225 分。

(二)業經 107-1 學期第一次中心課程委員會(107 年 11 月 19 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

柒、散會 10：50

謹呈

校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紀錄

教務處 秘書處 敬啟

時間：107 年 8 月 22 日下午 2：30 分

地點：創意多功能教室

主席：吳主任鎮宇

紀錄：許美虹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擬：奉核後影送本組

乙份

秘書 王美玲

專業助理 蔡培軒  
教授

0829

教務長 黃國光

委員 林麗玲  
107. 9. 03

吳文欽

職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主任 吳鎮宇

謹簽

主任委員

共同教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文欽

許美虹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 第一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107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30 分

地點：教學大樓-創意多功能教室

主席：吳主任 鎮宇

紀錄：許美虹

出席人員：

吳鎮宇 主任		謝慧桂 老師	
陳瓊娟 老師		陳鈺璽 老師	出差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三）14：30

貳、開會地點：創意多功能教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 鎮宇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增設「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案由二：修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u>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u>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日間部 <u>四技</u> 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u>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u>	增加文字
二、 <del>凡本校日間部學生</del> 必須於畢業前達到以下所列至少一項之英文基本能力檢定測驗之標準(以下簡稱英檢)，如表 1。本校各系所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各項英檢 CEF 對照表，詳如附表。	二、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達到以下所列至少一項之英文基本能力檢定測驗之標準(以下簡稱英檢)，如表 1。本校各系所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各項英檢 CEF 對照表，詳如附表。	刪除文字
三、第二點所認列之英檢成績，有效期限得從學生入學當年之八月一日往前回溯二年為限。	第二點所認列之英檢成績，有效期限得自學生入學當年度之八月一日起算。	修正文字
四、 <u>通識</u> 核心英文課程抵免細則 1. 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 <u>通識</u> 英文(一)或(二)， <u>3</u> 學分：	三、 <u>共同英文</u> 課程抵免細則 1.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 <u>共同英文</u> (二)或(三)， <u>2</u> 學分：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四、修正為三及文字修正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通識英文(一)及(二)，6學分：

(3)符合前兩款情形者，須於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起，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登記抵免，並於當學期第二次加退選結束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應用外語系辦理驗證。除特殊情况專案簽准外，逾期不予受理。如資格不符，學生仍須按規定修習必修通識英文課程。

2. 經核准抵免者之通識英文成績，則該科成績不需給予分數，由語言中心主任召集中心擔任英語課程之專任(含專案)教師三人(含)以上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英檢分數後，合格後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

者，得抵免共同英文(二)及(三)，4學分：

(3)學生自入學當學期八月一日起，參加校外正式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符合前二款規定者，得於大一下學期或大二上學期至該學期第二次加退選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2. 經核准抵免者之英文成績，該科成績不需給予分數，由中心主任召集擔任英語課程之教師三人(含)以上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英檢分數，其符合條件之學生須於共同英文上課期間由老師指派擔任英文小老師或由老師指定時間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擔任課輔小老師。

3. 上述條件完成後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

五、本校日間部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文能力檢定認證考試，並檢具至少2次未通過英檢標準之成績證明者，始可選修由語言中心所開設之英文輔導課程，每週兩小時。選修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修課期間須通過校內英文模擬測驗，英文輔導課程學期

四、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文能力檢定認證考試，並檢具至少2次未通過英檢標準之成績證明者，始可選修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英文輔導課程，每週兩小時。選修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修課期間須通過校內英文模擬測驗，英文輔導課程學期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此

五、修正為四、



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此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或再參加校外檢定且達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方能畢業。	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或再參加校外檢定且達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方能畢業。	
六、通過英檢之獎勵標準 (1) 學生於就學期間，通過第二點所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方可向本校申請補助，所獲補助之金額以為準，同等級以一次為限，但參加不同等級測驗且合格者，得重覆接受補助。 (2) 本校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攜帶成績證明，至應用外語系辦理申請補助。	五、通過英檢之獎勵標準 (1) 學生於就學期間，通過第二點所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方可向本校申請補助，所獲補助之金額以 <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為準</u> ，同等級以一次為限，但參加不同等級測驗且合格者，得重覆接受補助。 (2) 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以 <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為準</u> )，攜帶成績證明，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辦理申請補助	六、修正為五、
七、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語言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六、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七、修正為六、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修正為七、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 <u>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修正為八、

表 1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考試項目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標準	備註
2	新多益測驗(TOEIC)	A2	350 分(含)以上	依新多益分數修正為 <u>225 分(含)以上</u>